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相 對 人 周佳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0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0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3年9月3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0月8日向聲請人借用4,1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放款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表：

07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瑞隆	三	1493		2,098	10000分之67
2	高雄	前鎮	瑞隆	三	1493-1		2,259	10000分之67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2089	瑞隆段三小段1493、1493-1地號 瑞隆路478號十三樓之2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三層：104.78 合計：104.78	陽台：13.15	全部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瑞隆段三小段2148建號，面積8,268.8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					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